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

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委托财产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包括上述的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

(2) 非公开发行业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如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信用债券相比，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有流动性较差和信用风险较高的特点，因此投资于上述品种会提升组合整体风险水平。

(3) 预警止损机制风险。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2、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资产，尽管管理人会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亏损，极端情况下本计划仍可能受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发生亏损。

3、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将进行复核,核查时间自受理备案材料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若备案材料需要补正,核查时间重新计算。

因此本计划成立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投资运作的风险,甚至出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而提前终止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此,尽管委托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但是若其他委托人召开持有人大会并通过决议,则按照上述表决原则,委托人面临被动接受变更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

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本计划面临买入股票后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以高于买入价将股票卖出，发生帐面损失或以低于买入代价卖出股票，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8、期货风险

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具体为：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物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

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所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晌，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时，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无法及时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同业存单的发行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银行存款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2.1.17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05090402

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6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14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7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9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22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第十二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3
第十三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第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4
第十五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第十六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41
第十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9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第二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	61
第二十三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6
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	70
第二十五部分 争议的处理.....	70
第二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1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71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 计划说明书：指《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 《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八)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九)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 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二)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十七)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等托管人职责。

(十八)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本计划具体

初始募集期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十九) 封闭期: 本计划封闭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十) 存续期: 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一) 开放期: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本计划实行封闭式运作, 不设置开放期。

(二十二)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 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二十三) 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 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四) 认购: 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 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五) 参与(本计划): 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 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参与本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实行封闭运作, 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

(二十六) 退出(本计划): 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 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实行封闭式运作, 存续期间不开放退出。

(二十七)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十八) 计划总资产: 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总和。

(二十九) 计划资产净值、净资产: 指计划总资产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 计划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一) 计划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三十二)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三十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四)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

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五）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六）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委托人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托人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

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基本情况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中列示。

（二）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人：孔凡帆

联系电话：010-66228202

（三）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99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四）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 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十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八)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十九)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二十)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一)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二十三)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五)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二十六)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十七)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

营销宣传。

（二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

(十五)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计划的名称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动态配置资产, 实现长期投资回报。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及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2) 债券类工具: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发行业债券、永续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3) 债券基金;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4、权益类资产: 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股票和二级市场买卖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投资标的的分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七）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

（八）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终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九）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募集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以份额累计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预警线为 0.9500 元，止损线为 0.9000 元。

1、预警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预警线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禁止新增可转债和股票仓位。上述限制自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达到或高于预警线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2、止损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止损线的，管理人将于 T+1 日启动止损措施，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 日）结束后复核 T 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计划说明书》。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在初始销售期间，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 认购程序。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委托人。

(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计划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十、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

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投资行为除外。

五、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无。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

三、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变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因法律法规变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人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一）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协会报告。

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召开事由

(一)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

(二)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投资经理的变更；
- 4、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5、若本计划存续期间累计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资产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除上述(一)一(三)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召集。

(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

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二)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

五、出席会议的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如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和通讯方式开会。

(二)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召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一)议事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一)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会议召集人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送达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份额

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 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 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八、生效与公告

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 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 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如将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 管理人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如有)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配置资产，实现长期投资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

1、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及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2、债券类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发行业债券、永续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3、债券基金。

（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股票和二级市场买卖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投资标的的分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

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构造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组合，并将投资组合的预期波动率和预期回撤控制在较低水平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风险收益最优的长期资产配置方案。

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将参考宏观管理方法框架。整体框架分为三大部分，涵盖长期外部因素、短期资金因素以及市场估值因素。三大部分又可分解为六个影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政府干预和政策指引、市场流动性供需、市场情绪和技术因子、相对定价因子和企业盈利和增长预期。通过对六因素的因子进行长期的动态跟踪、评价以及对组合影响的动态评估结合中观行业景气度指数，从而搭建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匹配

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综合判断，分析出其对政策（主要是货币政策、也包含财政政策和其他监管政策）的影响，得出对利率走势的预期，结合产品剩余存续的期限，匹配相应久期的债券，确定组合整体久期和调整范围。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资产管理人的研究，从市场上发行的信用债券中筛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资产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4、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5、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对于银行存款的投资，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组合进行债券回购投资操作时，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金面走势等因素，选择回购的品种和期限。

（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各类基金的长期历史业绩、风险水平、超额收益等指标进行客观评估，结合对基金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考察，对基金业绩的可持续性进行深度评估，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主动调研情况，精选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方案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指由公司发行的，投资者在一定时期内可选择一定条件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同时具备了普通股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债的理论价值应该等于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期权价值。可转债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两大块：转股价值和估值水平的提升，前者与正股价格紧密相连，后者与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转债收益与其正股收益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可转债还有其自身特点，特定情况下其走势还可能背离正股的走势，因此，本计划在股票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特定的可转债分析方法和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本计划对可转债行业选择的分析是结合经济周期、股票市场和可转债本身估值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管理人对股票市场各行业的数量分化析，挖掘出特定时期下最优的行业并进行合适的配置。

2、个券精选策略：可转债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债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可转债的基础价值即纯债价值，本计划对该部分价值的计算

与普通债券价值的计算方法一样，即按照债券市场相应收益率水平将未来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贴现。可转债价值中的另一部分即期权价值定价是可转债定价的核心，该部分定价涉及到对应正股的价格及其预期、可转债发行条款、该发债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征、股价波动率等关键要素。本计划在分析期权价值过程中将结合定价模型（二叉树模型、修正的 BS 模型等）、市场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和定量比较分析（期权的可转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正股的 P/B、P/E、PEG 等），考虑市场各时期特征，合理给出可转债的估值。在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尽量有效地挖掘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3、分阶段投资策略：在可转债发行和存续的各个阶段，由于品种本身的特征和属性，可转债的走势随市场环境会呈现出与股票市场正相关或相对独立的规律，这种规律仅在少数情况下受可转债的个性影响而不适用。因此，本计划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各个阶段的特征，并结合个券的具体情况，适时运用分阶段投资策略。

4、买入并持有策略：与股票市场类似，可转债市场存在着周期性的起伏波动。当股票市场持续下跌时，投资者容易过度悲观，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可能被市场低估，表现为可转债的债券溢价率很低。本计划将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买入债券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并坚持长期持有，以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

5、条款博弈策略：通常情况下，可转债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如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修正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条款，有时甚至能直接推动可转债价格的上涨；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对于投资者有保护作用，回售价格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因素之一；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如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计划将充分发掘各项条款博弈给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由于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计划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对比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以增强资产组合的收益。

7、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类特殊的可转债品种，与普通可转债不同的一点主要在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债券部分跟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方面，本计划一般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权证部分，如果通过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部分权证，本计划采取上市后尽快卖出的策略以降低权证高波动风险。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计划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等情况，以及分析可分离转债纯债跟股市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可分离转债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组合增强收益。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当面临市场风险时，使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以降低产品净值与市场波动的相关性，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当市场出现下跌风险时卖出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后再平仓，获取控制市场波动风险前提下的中长期稳健收益。

（七）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选股衡量标准包括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

选择个股投资时，将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定性方面，本产品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或主营业务收入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产品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1、行业跟踪方法

本产品将采用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策略防范风险。具体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1)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产品关注拟投资对象的成长性、合理估值水平、盈利能力三个指标。

1) 成长能力

投资方法上重视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一方面利用价值投资标准筛选低价股票，避免市场波动时的风险和股票价格高企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成长性投资可分享高成长收益的机会。本产品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 EPS 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2) 估值水平

本产品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由于科创板股票上市初期利润可能不稳定，本产品将参考更多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市现率（PCF）、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 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

3) 盈利能力

本产品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2) 定性分析

本产品定量分析选取出的股票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1) 持续成长性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 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

3)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产品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

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财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计划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要求，遵照管理人内部投资授权制度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指标的要求。

（八）投资决策流程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财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计划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要求，遵照管理人内部投资授权制度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指标的要求。

投资决策的策略配置报告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并交付投资经理执行，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由交易员开展交易。投资经理和交易员均有义务判定决策是否合法合规，若不符合要求，则需要重新制定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方面，管理人建立了投资授权制度，明确了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并有决策记录。

五、投资限制

（一）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二）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四）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五）本计划禁止投资于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及以下等级的信用品种。若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对上述投资限制范围内的信用品种的评级存在不一致，以国内评级且孰低原则为准。

（六）参与股票、债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值；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当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七)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八)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含)。

(九) 任一交易日末， $0 \leq \text{【(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LOF、ETF) 市值+股指期货买入合约价值-股指期货卖出合约价值) /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leq 95\%$ 。

(十) 在交易日日终，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多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空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十一) 固定收益类资产：

1、本计划原则上投资标的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含）；除短期融资券以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能低于 AA(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

2、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30%。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不能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3、不能投资于任何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夹层和次级档、非国有私募债。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5、久期：本计划投资组合久期不能超过 3 年。

(十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

划的投资限制。

六、投资禁止

- (一) 禁止将本计划财产违规贷款、抵押融资和对外担保；
- (二) 禁止将本计划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八、业绩比较基准

(一) 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随央行的调整而调整，并非固定利率。

(二) 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计划选择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一定数额作为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央行发布的权威数据，是衡量市场上低风险投资收益的标准之一，具有很强的公信力和参照性。本产品力求通过低风险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能够较好的反映本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本金不亏损。

九、建仓期

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6 个月。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以份额累计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预警线为 0.9500 元，止损线为 0.9000 元。

(一) 预警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预警线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禁

止新增可转债仓位和股票仓位。上述限制自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达到或高于预警线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二）止损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止损线的，管理人将于 T+1 日启动止损措施，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不负责监控，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主要投资标准化资产，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风险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

第十二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第十三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登虎、王琦。

李登虎先生，硕士，FRM，14 年从业经验。2015 年 4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股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质控官，兼任多个纯股和偏债混合型产品的股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2015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民生证券、合众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股票投资经理助理、股票投资经理。

王琦先生，工学硕士，CFA、CPA，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2016 年 1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和司库，历任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债券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利率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衍生品的投资工作。

三、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第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七）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息归委托财产所有。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网银、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证券账户名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 3、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 4、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 5、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为：

销售机构银行监管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号：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

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五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

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三）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

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

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六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下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

（1）固定收益类资产：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及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债券类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发行债券、永续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债券基金；

（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3）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股票和二级市场买卖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投资标的的分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禁止投资于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及以下等级的信用品种。若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对上述投资限制范围内的信用品种的评级存在不一致，以国内评级且孰低原则为准。

(6)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值；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当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含)。

(9) 任一交易日末， $0 \leq \text{【(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LOF、ETF) 市值+股指期货买入合约价值-股指期货卖出合约价值) /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leq 95\%$ 。

(10) 在交易日日终，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多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空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

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

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3、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5、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二)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

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

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

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进行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委托财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如管理人提供盖章版净值要求托管人复核并盖章回传的，托管人应配合。若管理人无要求的，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复核净值并回复管理人。

三、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一）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二）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流通受限股票（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最新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用公允估值方法对挂牌股票进行估值，并妥善留存相关估值数据和依据。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四）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五）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投资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期权估值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六）、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七)、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利息每日计提。

(八)、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九)、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十)、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二)、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个交易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估值核对。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主责任方是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

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十）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四)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五)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六)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七)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支付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a、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b、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

（2）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3）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设定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 4.7%。

2、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1）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4.7%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其中，每笔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 $[(\text{每笔退出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每笔参与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每笔参与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imes (\text{当年天数} / \text{每笔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 \times 100\%$ 。

（2）若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大于 4.7%时：

业绩报酬= $\text{每笔退出份额} \times \text{每笔退出份额所对应的参与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每笔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 - 4.7\%) \times (\text{每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20\%$ 。

业绩报酬按笔计提，从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资产托管人无需复核，仅配合进行相关操作。

（四）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

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五）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六）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下调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及时通知委托人，管理人在网站专区进行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高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费率的调整须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公布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

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3）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五）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六）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三、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

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二）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

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委托财产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包括上述的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

（2）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如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并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信用债券相比，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有流动性较差和信用风险较高的特点，因此投资于上述品种会提升组合整体风险水平。

（3）预警止损机制风险。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2、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资产，尽管管理人会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亏损，极端情况下本计划仍可能受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发生亏损。

3、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将进行复核，核查时间自受理备案材料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若备案材料需要补正，核查时间重新计算。

因此本计划成立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投资运作的风险，甚至出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而提前终止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此，尽管委托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但是若其他委托人召开持有人大会并通过决议，则按照上述表决原则，委托人面临被动接受变更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本计划面临买入股票后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以高于买入价将股票卖出，发生帐面损失或以低于买入代价卖出股票，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8、期货风险

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具体为：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物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

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所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时，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无法及时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同业存单的发行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银行存款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

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三)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三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即视为告知委托人。

2、按照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资产管理人发生变更的，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选定新的资产管理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资产托管人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选定新的资产托管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

新的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的资产托管人接收本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4、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 7、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8、若本计划存续期间累计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期限内赎回本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赎回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赎回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本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该会

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二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终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四、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个人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文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手机（座机）			
住所			
受益所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码			
资格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座机）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尊享福润潇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军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 日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1 管年第 第 0 号	
指令日期： 201 期： 年××月 ×1 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收入

户 名： 211680191672000376

账 号：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附件四：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委托财产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包括上述的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

（2）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如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

与其他信用债券相比，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有流动性较差和信

用风险较高的特点，因此投资于上述品种会提升组合整体风险水平。

(3) 预警止损机制风险。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2、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资产，尽管管理人会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亏损，极端情况下本计划仍可能受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发生亏损。

3、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将进行复核，核查时间自受理备案材料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若备案材料需要补正，核查时间重新计算。

因此本计划成立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投资运作的风险，甚至出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而提前终止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因此，尽管委托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但是若其他委托人召开持有人大会并通过决议，则按照上述表决原则，委托人面临被动接受变更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本计划面临买入股票后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以高于买入价将股票卖出，发生帐面损失或以低于买入代价卖出股票，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8、期货风险

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具体为：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物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所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

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时，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无法及时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同业存单的发行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银行存款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6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6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9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	18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23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25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5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9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0
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34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7
六、争议的处理.....	41
第五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2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概况.....	45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46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47
三、相关服务机构.....	47
第七部分 风险揭示.....	48
第八部分 初始募集期间.....	52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计划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计划说明书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若合同约定与本计划说明书规定不一致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从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本计划存在上述风险。

本计划具备中低风险的特征。客户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委托人完全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计划说明书：指《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九）《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十）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十七)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等托管人职责。

(十八)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本计划具体初始募集期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十九) 封闭期：本计划封闭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十)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一)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本计划实行封闭式运作，不设置开放期。

(二十二)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二十三) 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四) 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五) 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实行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

(二十六) 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实行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退出。

(二十七)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八) 计划总资产：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总和。

(二十九) 计划资产净值、净资产：指计划总资产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一) 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三十二)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三十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四）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五）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六）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建信尊享福润潇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配置资产，实现长期投资回报。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及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2) 债券类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发行债券、永续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3) 债券基金。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4、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股票和二级市场买卖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投资标的的分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终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00 元/份。

(十)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募集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以份额累计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预警线为 0.9500 元，止损线为 0.9000 元。

1、预警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预警线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禁止新增可转债和股票仓位。上述限制自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达到或高于预警线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2、止损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止损线的，管理人将于 T+1 日启动止损措施，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 日）结束后复核 T 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1、本计划收取的年管理费费率为 0.70%。

2、本计划收取的年托管费费率为 0.01%。

3、本计划收取的业绩报酬，详见费用与税收部分。

4、在初始销售期间，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配置资产，实现长期投资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

1、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债券回购及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2、债券类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发行业务、永续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3、债券基金。

（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股票和二级市场买卖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投资标的的分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构造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组合，并将投资组合的预期波动率和预期回撤控制在较低水平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风险收益最优的长期资产配置方案。

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将参考宏观管理方法框架。整体框架分为三大部分，涵盖长期外部因素、短期资金因素以及市场估值因素。三大部分又可分解为六个影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政府干预和政策指引、市场流动性供需、市场情绪和技术因子、相对定价因子和企业盈利和增长预期。通过对六因素的因子进行长期的动态跟踪、评价以及对组合影响的动态评估结合中观行业景气度指数，从而搭建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匹配

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综合判断，分析出其对政策（主要是货币政策、也包含财政政策和其他监管政策）的影响，得出对利率走势的预期，结合产品剩余存续的期限，匹配相应久期的债券，确定组合整体久期和调整范围。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资产管理人的研究，从市场上发行的信用债券中筛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资产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4、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5、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对于银行存款的投资，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组合进行债券回购投资操作时，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金面走势等因素，选择回购的品种和期限。

（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各类基金的长期历史业绩、风险水平、超额收益等指标进行客观评估，结合对基金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考察，对基金业绩的可持续性进行深度评估，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主动调研情况，精选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方案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指由公司发行的，投资者在一定时期内可选择一定条件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同时具备了普通股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债的理论价值应该等于

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期权价值。可转债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两大块：转股价值和估值水平的提升，前者与正股价格紧密相连，后者与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转债收益与其正股收益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可转债还有其自身特点，特定情况下其走势还可能背离正股的走势，因此，本计划在股票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特定的可转债分析方法和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本计划对可转债行业选择的分析是结合经济周期、股票市场和可转债本身估值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管理人对股票市场各行业的数量分化分析，挖掘出特定时期下最优的行业并进行合适的配置。

2、个券精选策略：可转债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债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可转债的基础价值即纯债价值，本计划对该部分价值的计算与普通债券价值的计算方法一样，即按照债券市场相应收益率水平将未来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贴现。可转债价值中的另一部分即期权价值定价是可转债定价的核心，该部分定价涉及到对应正股的价格及其预期、可转债发行条款、该发债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征、股价波动率等关键要素。本计划在分析期权价值过程中将结合定价模型（二叉树模型、修正的 BS 模型等）、市场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和定量比较分析（期权的可转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正股的 P/B、P/E、PEG 等），考虑市场各时期特征，合理给出可转债的估值。在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尽量有效地挖掘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3、分阶段投资策略：在可转债发行和存续的各个阶段，由于品种本身的特征和属性，可转债的走势随市场环境会呈现出与股票市场正相关或相对独立的规律，这种规律仅在少数情况下受可转债的个性影响而不适用。因此，本计划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各个阶段的特征，并结合个券的具体情况，适时运用分阶段投资策略。

4、买入并持有策略：与股票市场类似，可转债市场存在着周期性的起伏波动。当股票市场持续下跌时，投资者容易过度悲观，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可能被市场低估，表现为可转债的债券溢价率很低。本计划将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买入债券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并坚持长期持有，以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

5、条款博弈策略：通常情况下，可转债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如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修正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条款，有时甚至能直接推动可转债价格的

上涨；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对于投资者有保护作用，回售价格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因素之一；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如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计划将充分发掘各项条款博弈给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由于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计划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对比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以增强资产组合的收益。

7、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类特殊的可转债品种，与普通可转债不同的一点主要在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债券部分跟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方面，本计划一般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权证部分，如果通过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部分权证，本计划采取上市后尽快卖出的策略以降低权证高波动风险。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计划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等情况，以及分析可分离转债纯债跟股市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可分离转债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组合增强收益。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当面临市场风险时，使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以降低产品净值与市场波动的相关性，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当市场出现下跌风险时卖出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后再平仓，获取控制市场波动风险前提下的中长期稳健收益。

（七）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选股衡量标准包括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

选择个股投资时，将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定性方面，本产品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或主营业务收入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产品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1、行业跟踪方法

本产品将采用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策略防范风险。具体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产品关注拟投资对象的成长性、合理估值水平、盈利能力三个指标。

1) 成长能力

投资方法上重视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一方面利用价值投资标准筛选低价股票，避免市场波动时的风险和股票价格高企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成长性投资可分享高成长收益的机会。本产品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 EPS 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2) 估值水平

本产品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由于科创板股票上市初期利润可能不稳定，本产品将参考更多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市现率（PCF）、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

3) 盈利能力

本产品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2）定性分析

本产品定量分析选取出的股票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1) 持续成长性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 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

3)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产品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财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计划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要求，遵照管理人内部投资授权制度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指标的要求。

（八）投资决策流程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财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计划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要求，遵照管理人内部投资授权制度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指标的要求。

投资决策的策略配置报告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并交付投资经理执行，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由交易员开展交易。投资经理和交易员均有义务判定决策是否合法合规，若不符合要求，则需要重新制定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方面，管理人建立了投资授权制度，明确了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并有决策记录。

五、投资限制

（一）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二）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四）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五）本计划禁止投资于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及以下等级的信用品种。若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对上述投资限制范围内的信用品种的评级存在不一致，以国内评级且孰低原则为准。

（六）参与股票、债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值；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当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七）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八）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含）。

（九）任一交易日末， $0 \leq \text{【(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LOF、ETF) 市值+股指期货买入合约价值-股指期货卖出合约价值) /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leq 95\%$ 。

（十）在交易日日终，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多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债期货净空头合约总价值（轧差计算之后）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十一）固定收益类资产：

1、本计划原则上投资标的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含）；除短期融资券以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能低于 AA（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

2、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30%。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不能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3、不能投资于任何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夹层和次级档、非国有私募债。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比例不能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5、久期：本计划投资组合久期不能超过 3 年。

（十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六、投资禁止

（一）禁止将本计划财产违规贷款、抵押融资和对外担保；

（二）禁止将本计划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八、业绩比较基准

（一）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随央行的调整而调整，并非固定利率。

（二）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计划选择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一定数额作为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央行发布的权威数据，是衡量市场上低风险投资收益的标准之一，具有很强的公信力和参照性。本产品力求通过低风险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能够较好的反映本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本金不亏损。

九、建仓期

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6 个月。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以份额累计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预警线为 0.9500 元，止损线为 0.9000 元。

（一）预警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预警线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禁止新增可转债仓位和股票仓位。上述限制自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达到或高于预警线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二）止损线

本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份额累计净值为准）低于止损线的，管理人将于 T+1 日启动止损措施，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不负责监控，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主要投资标准化资产，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风险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计划说明书》。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在初始销售期间，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签订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委托人。

5、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不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如下：

1、募集专用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资产委托人有权向资产管理人查询。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无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

（三）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变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因法律法规变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

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七）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6、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支付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按照本协议约

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a、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b、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3)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设定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 4.7%。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1)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4.7%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其中，每笔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 = $[(\text{每笔退出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每笔参与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每笔参与当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imes (\text{当年天数} / \text{每笔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 \times 100\%$ 。

(2) 若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大于 4.7% 时：

业绩报酬 = $\text{每笔退出份额} \times \text{每笔退出份额所对应的参与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每笔退出资产年化收益率} - 4.7\%) \times (\text{每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20\%$ 。

业绩报酬按笔计提，从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资产托管人无需复核，仅配合进行相关操作。

3、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下调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及时通知委托人，管理人在网站专区进行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高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费率的调整须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本计划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根据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本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4、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

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3、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6、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7、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
-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投资行为除外。

（五）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应当向相应第三方请求损害赔偿。

7、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息归委托财产所有。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网银、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3)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

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证券账户名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为：

销售机构银行监管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号：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6、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

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公布计划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 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 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 (如有) 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 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临时报告

发生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三)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即视为告知委托人。

2、按照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

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资产管理人发生变更的，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选定新的资产管理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资产托管人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选定新的资产托管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专区发布公告。

新的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的资产托管人接收本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4、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 7、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8、若本计划存续期间累计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期限内赎回本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赎回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赎回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

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

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六、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五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决定延长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

2、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5)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累计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资产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召集。

2、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3、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

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

五、出席会议的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如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和通讯方式开会。

2、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召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会议召集人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送达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

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八、生效与公告

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如有）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人：孔凡帆

联系电话：010-66228202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登虎、王琦。

李登虎先生，硕士，FRM，14 年从业经验。2015 年 4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股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质控官，兼任多个纯股和偏债混合型产品的股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2015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民生证券、合众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股票投资经理助理、股票投资经理。

王琦先生，工学硕士，CFA、CPA，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2016 年 1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和司库，历任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债券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利率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衍生品的投资工作。袁蓓女士，硕士。2014 年 5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总监兼股票投资经理。2000 年 7 月—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交易员、首席交易员、交易室主任、债券投资室副主任。2003 年 1 月—2008 年 4 月，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先后任投资经理、华安宝利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年金投资部投资总监、负责人并兼任多个重要账户股票投

资经理。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99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二）代理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负责人：田国立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第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委托财产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包括上述的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

（2）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如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并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信用债券相比，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有流动性较差和信用风险较高的特点，因此投资于上述品种会提升组合整体风险水平。

（3）预警止损机制风险。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2、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资产，尽管管理人会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亏损，极端情况下本计划仍可能受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发生亏损。

3、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将进行复核，核查时间自受理备案材料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若备案材料需要补正，核查时间重新计算。

因此本计划成立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投资运作的风险，甚至出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而提前终止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此，尽管委托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但是若其他委托人召开持有人大会并通过决议，则按照上述表决原则，委托人面临被动接受变更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

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本计划面临买入股票后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以高于买入价将股票卖出，发生帐面损失或以低于买入代价卖出股票，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8、期货风险

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具体为：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物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

券，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所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时，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无法及时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同业存单的发行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银行存款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三)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八部分 初始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

本计划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 60 天内，具备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提前停止本计划发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如因为实际发行情况，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限的，本计划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可适当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限，并通知销售渠道及委托人。

（以下无正文）